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：公司）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有关交易的相关资料，本人审阅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其他董事及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。

鉴于交易对方为公司大股东，交易属于关联交易。

基于本人独立判断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，同意：

公司向大股东天津液压机械(集团)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，利率不高于借款金额的 6%。

本人认为：

（一）上述关联交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核程序，关联董事在决议中回避了表决，其审议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上述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要求，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，对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产生负面影响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赞成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决议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批。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戴金平_____ 张立民_____ 盛斌_____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